

#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

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- 1 推进重点领域公开。**聚焦公共资源配置、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等社会、群众关注热点，发布保障性住房信息26条，供水水质检测、燃气安全监督等信息15条。
- 2 抓好基层两化建设。**常态化推进保障性住房、农村危房改造、市政服务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等基层两化领域信息公开，科学规范公开目录，对公开事项定期进行查漏补缺，及时更新发布政策措施、工作落实等信息，共发布信息58条。
- 3 积极回应关切。**在“十四五”规划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等重大决策时，主动向社会征求意见并反馈共计32条，认真做好答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，主动公开建议提案41条。
- 4 强化政策解读。**通过主要负责人视频解读、专家图文解读、座谈会解读等多种方式提升解读效果，在政府网站上发布政策解读5条。同时利用读嘉、海盐发布等新媒体推送群众关心的房地产补贴、公租房调整政策等8条。



### 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本年度共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9件，均为自然人申请，均已按期办结，未发生因公开不及时或公开不当引发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### 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落实专人对各类栏目进行更新维护，建立内部发布审查制度，同时，做好发布后的跟踪监测，及时整改巡查发现的错误或不规范内容，确保上网信息准确有效。

### (四) 平台建设情况

充分发挥海盐县人民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，持续做好各类栏目的更新维护，同时不断强化各级新闻媒体平台建设，在浙江日报、嘉兴日报海盐新闻等传统媒体，在读嘉、海盐发布、爱海盐等新媒体上发布信息200余条。

### 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系统目标责任制考核，明确要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，按照“谁提供、谁负责”和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信息内容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信息发布合规有据。常态化接受社会各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，全年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5	0	3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0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0198.7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9	0	0	0	0	0	9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5	0	0	0	0	5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3	0	0	0	0	3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1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9	0	0	0	0	0	9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**一是政务信息公开渠道较为单一，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待丰富。二是主动公开工作谋划不够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。

**(二) 改进措施。**不断扩展公开渠道，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，通过短视频等喜闻乐见的方式扩大公众受益面；持续做好本部门的重大舆情监测，及时了解各方关切，积极回应群众关注的突出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处理费。